

为更好地开展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确保招生质量，根据《河南理工大学2026年接受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资格审核小组、复试考核小组等。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如下：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2. 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工作的开展并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信访与投诉等问题。

3. 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审核考生资格材料和复试工作中的各种记录、声像资料。

4. 复试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全过程对考生的考核、选拔工作。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由不低于5人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小组另配备1名复试秘书。小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评判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学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集中统一管理。

二、复试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二）复试通知

1. 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者发复试通知，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学院所发复试通知，逾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 学院根据生源情况组织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由学院确定并通知申请者。

（三）复试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好，身心健康。

2. 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获得本人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以研招网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3. 能够按时毕业并取得本科毕业学历、学位证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5.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并签订《诚信承诺书》，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将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学生证、身份证、已获得的有关学术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获奖证书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不论考生是否录取，所提交的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红章件除外），其他所交材料（含红章件）一律不予退还。未按时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须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资格相关材料原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英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面试等。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将《国家教育考试考生

诚信档案》记录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缺乏诚信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 英语水平测试。满分为100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主要对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测试采取即问即答的方式。

3.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素养（占面试成绩60%）、综合素质（占面试成绩20%）和创新能力（占面试成绩20%）三个方面。专业素养主要通过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根据回答情况进行考查。具体来说，数学专业：试题内容主要包括《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常微分方程》《概率论》《复变函数》《实变函数》《微分几何》《数理统计》等主干课程内容。应用统计专业：试题内容主要包括《概论论与数理统计》《统计学》《应用回归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主干课程内容。测试采取即问即答的方式，考官可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拓展性提问。

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及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其中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同时还要注重考核考生的人文素养等。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拟录取工作

（一）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面试*80%+英语水平测试*20%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复试小组提交的复试结果进行审核，并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接收推免生名额和复试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复试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招办将复试结果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复审通过后，根据学院所报复试结果，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其他

1. 本工作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391-3986798，李老师；监督电话：0391-3987799。